

成都市环城生态区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 年)

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6 月

前 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推动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建设，深化落实《成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市级总规”)对环城生态区的规划安排，按照《成都市环城生态区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成都市环城生态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要求，特编制《成都市环城生态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本规划是环城生态区开展土地资源保护与利用，推进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的总纲性规划。

本规划编制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公园城市理念，突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与治理，高质量谋划超大尺度生态绿隔规划建设，服务保障市域生态格局构建。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严格守护山水生态原真性和完整性，把城市融入大自然，突出自然之美。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数量，提升耕地质量，改善农田生态，推动现代都市农业高质高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以生态惠民与公服水平提升为导向，统筹生态修复、游憩设施与公服设施空间布局，推动生态价值转化。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平急功能复合，推动韧性城市建设，增强城市安全保障能力。坚持推动国土空间精细化治理与全域全要素用途管制，推进“编-审-施-评-监”闭环机制完善和治理能力提升。

目 录

总则.....	1
第一章 规划基础	6
第二章 落实城市战略要求	8
第一节 目标定位	8
第二节 固化空间范围，优化总体格局	9
第三节 理顺三大空间，协调规划分区	10
第四节 缝合三边关系，优化用地布局	11
第五节 坚持减量管控，强化用途管制	12
第三章 提高生态系统服务能力	15
第一节 构建系统完善的生态网络	15
第二节 提高生态系统质量	17
第三节 开展自然化生态建设	19
第四章 强化耕地保护利用	21
第一节 推动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21
第二节 优化耕地利用方式	22
第三节 完善耕地保护机制	22
第五章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24

第一节 构建城乡一体的人本化公服体系	24
第二节 塑造城绿相融的城乡风貌形态	25
第三节 强化历史文化保护和乡土文化传承	27
第六章 强化安全韧性建设	29
第一节 完善联通互融的交通网络体系	29
第二节 建设安全高效的市政设施体系	30
第三节 构建平急功能复合的城市韧性支撑环	32
第四节 构筑数字化智慧管控体系	34
第七章 规划实施	35
第一节 有序实施土地综合整治	35
第二节 建立健全“编-审-施-评-监”闭环管理机制	36
第三节 强化规划传导	37
第四节 完善政策配套	38
第五节 明确近期项目	38
附图	
01 区位关系分析图	
02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03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04 综合交通规划图	

总则

第1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的要求，探索山水人城和谐相融新实践和超大特大城市转型发展新路径，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贯穿环城生态区保护利用全过程，统筹环城生态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整治与修复，强化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与治理，以高品质生态绿隔筑牢市域生态格局，支撑城市高质量发展，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得益彰，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生动实践。

第2条 规划原则

坚持“城市生态绿隔”功能。坚守环城生态区设立的使命初心，深化落实市级总规确定的“两山、两网、三环”市域生态格局，将环城生态区作为城市生命体生态基础设施骨架，打造防止城镇圈层式粘连发展的重要生态绿隔，筑牢绿色生态本底，奠定城市生态文明建设的基石。

坚持“三个突出”规划导向。突出入境和谐，强化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处，重点加强耕地保护和生态建设，实施减量规划，严控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避免人工建设对自然生态系统的过度干扰；突出功能复合，加强以人为本的生态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不断满足市民对优质生态产品、优美生态环境和休闲游憩活动等的需求，充分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彰显与价值转化；突出自然特质，积极开展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修复，强化原生地形地貌与自然生态植被等的保护，避免盲目改造自然和过度人工化。

坚持“四共”原则。坚持自然与人工生态系统共生，坚持耕地保护与生态建设协同共进，坚持生态功能与城市功能复合共融，坚持全域全要素用途管制与城乡融合发展水平共同提升，全面促进公园城市山水人城和谐相融。

坚持安全韧性原则。统筹发展与安全，加强应急处突能力建设，按照平急功能复合导向，发挥大尺度绿色开敞空间的区位与规模优势，强化环城生态区应对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的应急保障能力，保障城市生命线廊道与重大区域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水平。

坚持“编-审-施-评-监”闭环管理。以本规划为环城生态区规划建设总揽，按照“编-审-施-评-监”闭环管理原则，协同详细规划、环城生态区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等专项规划，建立健全环城生态区规划体系，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指导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实施，建立定期规划实施评估和动态执法监管闭环工作机制。

第3条 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

《成都市环城生态区保护条例》

2.政策依据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86号）

《四川省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方案》（川委厅〔2020〕8号）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切实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4〕31号）

《中共成都市委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公园城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全面提升空间治理能力的实施意见》（成委发〔2021〕3号）

《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成都市环城生态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办法>的通知》（成自然资发〔2024〕22号）

3.标准规范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成都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执行<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有关事项的通知》（成自然资发〔2024〕17号）等

4.其他规划依据

《成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环城生态区涉及的龙泉驿区、新都区、郫都区、双流区、温江区等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第4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的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到2027年，远期到2035年。

第5条 规划范围

环城生态区规划范围为沿绕城高速公路两侧各五百米

以及周边七大楔形地区所构成的区域，涉及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龙泉驿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和成都高新区、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 12 个区（市）县，总面积 187.15 平方千米。

第6条 规划地位与作用

本规划是对环城生态区范围内保护、开发、利用、整治与修复做出专门安排的市级专项规划，也是环城生态区内部的统揽性规划，为编制环城生态区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和依据。环城生态区范围内涉及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整治与修复等所有活动应符合本规划要求，与国土空间相关的各项政策、计划的制定，应与本规划相衔接。

第一章 规划基础

第7条 规划建设历程

2000年初，基于城市发展进入新阶段与空间加速扩张的实际情况，从加强生态保育、遏制城市粘连发展的考虑出发，成都提出围绕绕城高速两侧五百米及七大楔形地区建设生态隔离区，其规划建设历程主要包括城乡一体化阶段、立法保护及深化实施阶段、优化提升支撑公园城市建设阶段和全面开展国土空间治理阶段。

第8条 主要特征

生态区位极为重要。环城生态区为市级总规确定的市域生态格局“三环”中位于中心城区内部的“一环”，与城区相互融合嵌套，是防止城镇圈层式粘连发展的重要生态绿隔区，为链接中心城区内外生态系统的重要纽带。

生态空间形态完整。环城生态区为连续贯通、“环+楔”形态完整的大尺度生态绿隔区。其中，“一环”为沿绕城高速公路两侧各五百米范围，“七楔”为三圣楔、青龙楔、十陵楔、北湖楔、安靖楔、金沙楔、江安楔七大楔形地区。

功能复合多元。环城生态区内生态服务主体功能、农业生产功能与生活服务功能等多元功能复合，既有保护耕地、林地、水系等自然资源要素生态属性又兼具休闲游憩、科普

教育等城市服务功能，具有生态、农业、建设空间相互交织和功能价值多元的特点。

第二章 落实城市战略要求

第一节 目标定位

第9条 功能定位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公园城市示范区建设关于“两新”使命、“三高”目标和“三示范”等要求，延续环城生态区设立的使命初衷，落实市级总规相关要求，确定环城生态区总体目标为打造公园城市示范区“两新”实践的重要篇章，总体定位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引领区、超大城市城田相融典范区、公园城市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

第10条 功能承载

衔接城市功能体系，助推城市功能提升，立足生态保护、农业发展、以人为本和低碳韧性四个价值维度，强化环城生态区“生态维育、耕地保护、都市农业、体育运动、文化展示、休闲游憩、公园社区、降碳固碳、雨洪调蓄、安全应急”十大功能承载。

第11条 目标愿景

至2027年，减量提质增绿取得积极成效，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作全面完成，实现“耕地有增加、建设用地有减少、生态质量有提升、空间布局有优化”，城乡融合的公

园城市形态进一步彰显，安全韧性保障能力与精细治理水平明显提升，城市生态绿隔功能巩固提升。

至 2035 年，生态、农业与城镇三类空间有机融合，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显著提升，在绿色低碳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城乡融合发展、城市安全韧性、现代化治理等方面形成公园城市示范区建设的生动实践，成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引领区、超大城市城田相融典范区、公园城市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

第二节 固化空间范围，优化总体格局

第12条 固化环城生态区范围

遵循《条例》《实施办法》，延续历版成都市城市总体规划明确的环城生态区空间范围，即沿绕城高速公路两侧各五百米以及周边七大楔形地区所构成的区域，总面积 187.15 平方千米，包括生态用地范围与城镇集中建设范围。

第13条 构建内外联通、城绿共生的总体格局

将环城生态区环状生态空间有机融入“两山、两网、三环”的市域生态格局，强化环城生态区内外生态系统连通性，突出城绿融合共生，构筑“一环七楔、水系成网、多田连片、组团嵌套”总体空间格局。

第三节 理顺三大空间，协调规划分区

第14条 理顺生态农业城镇空间，划定两级规划分区

衔接“三区三线”和市级总规规划分区，落实《条例》《实施办法》相关要求，按照“生态空间网络贯通、农业空间集中连片、城镇空间组团分布”的原则，强化生态保育、耕地保护与建设用地管控，基于现状底图底数与国土空间保护开发适宜性分析，理顺生态、农业、城镇三大空间关系，划定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和城镇发展区三大类一级分区。为精细化管控永久基本农田与重要生态空间等，将三大类一级分区细分至二级规划分区。

第15条 生态控制区划定

生态控制区，即环城生态区内需要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的区域，主要进行生态保护修复，推进植树造林、森林抚育、低效林改造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为突出对环城生态区内生态系统网络关键区域、生态高价值区域等的保护，结合生态功能重要性、本底特征和规划用途，将生态控制区细分为生态廊道区、生态重要斑块区、生态基质区与生态游憩区四类二级分区。

第16条 农田保护区划定

农田保护区，即环城生态区内一般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相对集中的区域，主要实施粮食、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生产和种植以及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业设施建设。为进一步加强对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将农田保护区进一步细化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一般农田保护区。

第17条 城镇发展区划定

城镇发展区，即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进行集中开发的区域，主要用于居住、商业、教育、大型文化体育等城镇建设。为强化城镇功能引导和管控，将城镇发展区进一步细化为居住生活区、商业商务区、产业发展区、综合服务区、交通枢纽区、公用设施区、绿地休闲区、功能待定区八类二级分区。

第四节 缝合三边关系，优化用地布局

第18条 引导“三边”布局优化

在规划分区基础上，优化田边、林边、城边“三边”嵌套交织的空间布局，按照宜林则林、宜田则田的原则，全面稳步有序推进耕地向农田保护区内集中。强化生态控制区内的林地补植和成带成团，促进林田相依和交融，提升生态功能系统复合性。结合楔形空间渗透，将近自然绿色空间引入城市，推动城市公园绿地融入自然生态系统，形成互联互通、城绿相融的空间布局。

第19条 细化全域全要素用地布局

按照全域全要素用地布局要求，全面整合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资源要素，推动耕地集中连片，生态系统连续完整，建设用地组团布局，实现耕地有增加、生态质量有提升、建设用地有减少、空间布局有优化。

第五节 坚持减量管控，强化用途管制

第20条 加快推动建设用地规模减量

坚持减量发展，根据《条例》《实施办法》及功能准入规则，推动生态用地范围内不符合功能准入的建设用地有序拆除腾退，实现建设用地总规模持续减量。

第21条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针对城镇发展区，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按照现行控规对经营性用地建筑规模总量进行管控；针对生态用地范围，以实施生态建设的硬化率与其他用途占比管控为重点，对相关建设实行严格管控。

第22条 分区用途管制

按照《实施办法》功能准入相关要求，结合环城生态区发展目标、规划分区划分情况与分区主导功能，明确具体管控要求。

第23条 分类建设管控

1.实施生态建设的硬化部分

生态用地内严格管控改变地表植被覆盖情况的建设活动，严格控制新增硬化率。绿道、停车场、广场等应践行海绵城市理念，鼓励采用可渗透地面或生态化铺装，最大限度减小对自然本底的影响。

2.生态用地内的其他用途部分

交通、能源、水利、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加强对地面生态空间的保护，原则上宜采用地埋、覆土或高架形式进行建设实施，在符合利用地下空间条件的基础上，鼓励采用地埋方式实施建设，强化生态化、景观化设计，减少地面建构筑物面积，降低对生态系统造成的干扰。

农业设施建设宜按照集约节约、绿色智慧等原则，符合小体量要求，宜建设低层建筑，建筑材质宜选择生态化材料，建筑风貌应与周边环境协调统一。

烈士陵园、公墓、文物古迹、宗教、军事等设施，应衔接相关部门要求，进行分类细化管控。

第24条 其他管控要求

落实环城生态区范围内涉及的龙泉花果山风景名胜区范围，严格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龙泉花果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等

相关规定要求对龙泉花果山风景名胜区进行保护和管理，对相关建设活动实施严格管控。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对白鹭湾城市湿地公园进行保护和管理，对相关建设活动实施严格管控。

第三章 提高生态系统服务能力

第一节 构建系统完善的生态网络

第25条 构建全域连通、功能复合的生态系统

为全面提高环城生态区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不断提升绿色空间规模和质量，确保生物迁徙通道连通与生物栖息地完整，加强绿色空间生物多样性保护、水源涵养、固碳增汇与通风降温等生态功能，以生态廊道区、生态重要斑块区、生态基质区与生态游憩区为主体，构建全域连通的生态系统网络，全面锚固和串联动植物家园空间，预留生物横穿通道，让绿色成为环城生态区最亮丽的底色。

第26条 构建水绿耦合的生态廊道区

生态廊道区作为环城生态区生态网络的核心骨架，为市域鸟类迁徙的重要走廊，起到保护和连通主要物种聚集区的重要作用。为确保鸟类、鱼类和小型哺乳动物的迁徙通道畅通，强化环城生态区与周边区域生态廊道的连续性与完整性，结合河流、湖泊湿地与高价值林地的共生分布特点，衔接市域生态安全格局，依托锦江、府河、清水河、江安河、东风渠等主要河流水系，构建水绿耦合的生态廊道区。

严格保护生态廊道区内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强化生态底线管控，限制开发建设活动，按照“宜水则水、宜林则林、

宜草则草”的原则，强化环城生态区“水林共生”生态特征。增加生物栖息地，加强河流、湿地、湖泊等水生态环境保护，系统提升河流廊道生态功能。控制和降低人为活动干扰，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第27条 保护维育生态重要斑块区

生态重要斑块区为生态网络中生态服务水平较高、主要提供生物栖息功能、规模较大、形态较为完整的区域。依托青龙湖、北湖、白鹭湾湿地划定多处生态重要斑块区。

在保护生态重要斑块区内现状高价值林地基础上，加强低幼林和低效林抚育，稳步提升林地数量规模。通过土壤修复、植物修复、自然化景观修复，构建主导生态功能丰富、生态连通度较高、植物覆盖度较高的生态环境，降低人为活动干扰，提升生态重要斑块区内的生物多样性水平。

第28条 打造生态本底功能稳固的生态基质区

生态基质区为保障生态网络的空间整体性与一体性，筑牢生态本底功能的基底区域。生态基质区以保持植被野化状态为主，通过系统修复林、水、湿地等自然资源要素，塑造生物多样性的绿色基底，促进形成更大尺度的连续生态空间。

第29条 构建近自然化的生态游憩区

生态游憩区为生态网络中兼具生态保护和休闲游憩功

能的复合型生态区域。通过渐进式更新改造人工化程度较高的区域，不断提升林地、水域等生境质量，提高区域自然化水平。

第二节 提高生态系统质量

第30条 提升林地生态质量

按照“生态廊道区内水林融合连通、生态重要斑块区内林地质效提升、生态基质区内林地规模增加、生态游憩区内林地适度增补”的思路，扩大林地规模，推进林水、林田、林草、林路、林城融合布局。在严格保护和修复现状高价值林地的基础上，新增林团和林带，逐步提升林地斑块平均规模和乔木林地郁闭度。

因地制宜推动新增林地与原有零散生态斑块的连通连片，有序开展现状集中成片林地的改造提升。注重环城生态区内原有树木的保护与合理利用，增加高大乡土乔木的密度、提升植物物种丰富度，改善林地生态质量，形成高碳汇、低碳排的林地生态系统。

适度推进交通干线、河流两侧、锦城绿道周边绿化彩化，提升森林休闲游憩、改善环境、愉悦身心等服务功能，在环城生态区内培育季相丰富多彩的林地景观，全面提升森林景观。

第31条 优化水域生态环境

遵循自然水文特征，强化水系连通成网，严格保护府河、江安河、清水河、东风渠等重要水域两侧生态廊道，构建复合水生态系统，营造多样的动物栖息环境。加强河流、湖泊、湿地、沟渠等多元水生态环境的系统性保护，统筹水系上下游、地表地下水和水陆空间，恢复近自然水文过程，保护水体自然生态岸线，避免对河湖进行硬质化、渠化等非生态化改造，增强生态自净能力，促进水生态环境的系统修复与整体改善。禁止污水直排等对水质和水生环境有严重影响的行为，加强污染源管控与治理，控制和降低人为活动干扰。

第32条 改善农田生态系统

重视农田在环城生态区复合生态系统内的重要作用，优化田林交织的空间格局，引导耕地在农田保护区内集中连片，适度在“大田”周边营造“田间岛屿”，增加乔木和灌木林地。在生物迁徙廊道内保持一定数量的相对分散耕地，在其周边适度强化农林生境复合，为生物提供觅食地和栖息地。

第33条 提高公园绿地生态质量

发挥公园绿地协调城市建设和生态保护的关键作用，严格保护城镇发展区公园绿地的用地规模与空间系统性。通过见缝插绿、立体绿化等方式，组团种植乔灌木，整合破碎生境，推动城市融入自然生态。践行低影响开发的建设理念，

选取本土化的植物物种，强化局部地区动物栖息环境营造，持续提升城镇发展区内公园绿地的生物多样性水平和生态建设质量。

第三节 开展自然化生态建设

第34条 推动生态用地自然化生态建设

坚持系统观念，保护生态本底的原真性，应按照近自然化的方式实施生态建设，严格管控改变地表植被覆盖情况的建设活动。强化生境质量提升，优化植物群落，恢复自然演替的生态过程，促进物种多样性提升，鼓励青龙湖等大型生态游憩空间实行生态分区管理，降低人为活动对重要生态区域的干扰，形成自然野趣、蓝绿交融的生态空间。

针对绿道、停车场、广场等设施建设，应践行海绵城市理念，鼓励采用可渗透地面或生态化铺装，提升绿化覆盖率，最大限度减小对自然本底的影响。针对交通设施及市政设施，应按照生态化、低影响要求实施，鼓励采用下地建设，最大程度保留绿化掩映的原生地表状态。

第35条 提升城镇发展区内自然化生态建设水平

充分利用城市拆违腾退地、边角地、废弃地、闲置地以及道路两旁等绿化空间，实现见缝插绿，营造城市森林，增加社区公园、小游园和微绿地等近人尺度绿色空间，利用嵌

入式空间柔化绿化边界，提升社区绿地与自然空间的连通性。

强化沿路绿化空间及块状绿色空间等高价值区域的生态稳定性和系统性，鼓励已建公园设置动物栖息地。通过提升植被覆盖率和绿视率，优化乔木灌木与草本植物搭配，缓解城市活动对生态系统的影响，保护完整生态过程，推动城市融入自然。推广屋顶绿化，种植墙面覆盖攀缘植物，为城镇集中建设范围内的生物多样性提供条件。

第四章 强化耕地保护利用

第一节 推动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第36条 严守耕地数量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落实“三区三线”中耕地保有量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经依法批准，应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基础上，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优化的原则，在可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上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

第37条 提升耕地质量

建设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开展土壤培肥和改良，改善土地耕作性能。积极推进垦造水田，优化耕地内部结构。

第38条 改善农田生态

加强耕地与周边生态系统协同，适度保留耕地地块周边的现状坑塘水面、林地等作为生态缓冲带，将其作为农田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积极推行化肥、农药减量化使用，鼓励增施有机质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

第二节 优化耕地利用方式

第39条 提升农业发展水平

在环城生态区重点围绕农田标准化、生产规模化、品种优质化、全程机械化、主体职业化、服务社会化、产品品牌化、管理数字化、效益多元化、土地股份化，推动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五良”融合。挖掘耕地多元价值，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在完成粮油生产的同时，推动发挥农业科普、农技展示、农事体验等耕地的复合功能。

第40条 完善农业配套设施

结合农业产业布局和主要作物生产规模需求，构建体系完善、集约高效的农业设施体系。

第三节 完善耕地保护机制

第41条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加强耕地用途管制，从严控制建设占用现状耕地，尤其是优质耕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管理机制，强化耕地总量管控。

第42条 合理安排耕地利用优先序

分类明确耕地用途，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稻谷、小麦、玉米

三大谷物的种植面积。

第43条 健全耕地保护闭环管理

加强对耕地“非农化”的动态监测、提前预警和及时通报，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加大执法监督力度，零容忍新增违法用地行为，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推动违法违规用地问题及时发现、及时处置。

第五章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第一节 构建城乡一体的人本化公服体系

第44条 丰富多元公共服务功能

以人民幸福美好生活为中心，满足各类人群的多元需求，强化以人为本的公共服务，促进环城生态区公共服务体系多元化建设。面向市民、外地游客，提升休闲游憩、体育运动、文化展示等公共功能，提供丰富多元的绿色活动场所。面向在地居民，按照公园城市基本公服圈相关规划建设要求，高标准配置基础完善、特色突出的公共服务设施，强化示范性、引领性，全面提升居民对公园城市的美好生活体验。

第45条 满足市民文化体验需求

按照生态友好、便捷可达、底蕴厚重原则，在环城生态区内统筹布局文化场馆、文化场所和文化标识等文化设施，满足市民丰富的文化体验需求。

第46条 满足市民体育运动需求

面向市民多元化体育运动需求，构建“4 大类 4 小类”体育设施体系，4 大类为传统运动、新兴运动、儿童游乐、绿道骑游，4 小类为综合运动场、小型体育活动场地、综合健身馆和一站式运动综合体。

第47条 落实公园城市基本公服圈公服配置要求

完善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统筹环城生态区城镇发展区及外围城市建设用地，联动划定 15 分钟便民生活圈，一体化布局基层级医疗养老、基础教育等基础保障类公共服务设施，为居民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强化社区特色公服，面向产业人才、新市民等各类人群的不同需求，选择性布局特色提升类公共服务设施，构建基本有保障、特色有彰显的公园城市社区生活圈。

第二节 塑造城绿相融的城乡风貌形态

第48条 构建城绿一体的公园城市形态

落实公园城市理念要求，以大尺度绿色开敞空间为基底，镶嵌多个城绿相融的城镇组团，强化生态农业城镇空间有机融合，总体构建低密度低强度、岛式布局、城绿一体的公园城市形态，形成自然生态与现代都市交相辉映、林田绿野与乡土底蕴和谐相融的特色风貌。

第49条 塑造协调有序的城镇发展区形态风貌

充分发挥城市设计引导作用，提升社区宜居水平，结合城镇发展区用地功能，划分为生态居住型、文化创意型、创新产业型、旅游服务型等四类风貌区进行形态引导；强化对天际线、建筑形态、点状布局用地等的管控与引导，紧邻商

业商务中心、TOD 轨道站点宜高则高、宜密则密，其他区域宜低则低、宜疏则疏，形成高低起伏、错落有致的天际轮廓线；建设项目应挖掘地域文化元素，体现蜀风雅韵的建筑风貌，塑造天府韵味、简约时尚的建筑形态和城市色彩；点状布局的绿道配套经营性建设用地，应严格控制总量，确保相同功能地块不过度集中，符合小体量、园林式的风貌形态要求。

第50条 营造自然原生的生态用地景观环境

生态用地范围应突出自然之美，构建自然野趣、原生舒展的景观画卷。针对农业景观，强化耕地集中连片布局，合理利用作物景观，优化农田季相景观。针对自然生态景观，保护自然地形和原生地貌，延续河网走向和湖池坑塘肌理，延续天府林田掩映、林水相依的特色肌理，塑造丰富多样的景观。

针对绿道、停车场、小型文体设施等生态建设，宜采用生态化铺装或可渗透地面，最大限度减小对自然本底的影响，强化人工化生态建设与自然生态本底的风貌融合。针对基础设施，应符合小体量、低高度、低密度和生态化、景观化设计要求，宜采用下地、覆土等建设方式，强化自然生态景观的完整性和连续性，建筑材质宜选择生态化材料，突出设施风貌与周边环境的协调统一。

第三节 强化历史文化保护和乡土文化传承

第51条 严格保护各类历史文化资源与空间要素

构建法定保护与登录保护两级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成都市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地下文物埋藏区、大遗址、历史建筑、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古树名木 6 类法定保护对象的保护传承，强化工业遗产的登录保护。

第52条 传承乡土文化特质留存乡愁记忆

保护历史建筑、乡土文化所处的场所环境，强化对乡土文化氛围浓厚、历史记忆深厚的公共空间节点的景观营造。保护和留存利用好乡土文脉场所、深入发挥文化内涵，围绕传统院落、古井、古桥等遗存，构建乡土味浓、乡愁感强的特色空间场景，通过景观绿化、公共艺术等要素对其周边环境进行标识和提示，促进风貌融合协调，留存乡愁记忆。

加强乡村农耕文化景象营造，适度留存凸显天府农耕文化特色的农耕体验空间，延续地域节庆习俗、农事活动与风土人情，植入传统农耕与现代都市农业体验、农耕文化研学等活动，充分发挥环城生态区在天府农耕文化传承与彰显方

面的示范价值，在田园风光中唤起乡愁记忆。

第六章 强化安全韧性建设

第一节 完善联通互融的交通网络体系

第53条 总体思路

环城生态区是中心城区各区之间交通相互联系的必经之地，是支撑市域多中心、组团化、网络化空间结构的重要空间。在落实市级总规、市级交通类相关专项规划等确定的重要区域性交通基础设施的基础上，优化环城生态区内部的车行交通体系、慢行绿道网络和停车设施配套，综合构建形成环城生态区内外互联互通、高效便捷、快慢结合的综合交通网络系统。

第54条 落实中心城区快速交通廊道

落实市级总规、市综合交通规划等的要求，积极融入全域高快速路网体系，以绕城高速公路为骨干，依托现有放射性高快速路，加密形成环城生态区“一环二十八射”高快速路网体系，支撑中心城区与市域城镇之间的快速直达联系，提升环城生态区可达性。

第55条 构建快进慢游的内部交通体系

推动内外交通体系、快慢交通体系有机衔接，强化环城生态区内部城镇路网与农村路网的联通互融，结合规划分区功能理顺环城生态区内“生产路、生活路、游憩路”，构建

快进慢游、衔接一体的内部交通体系，提升内部空间可达性，畅通“毛细血管”交通联系。

第56条 构建锦城绿道两级网络体系

以统筹串联城乡生态资源、历史文化资源、城镇功能节点为导向，按照连续开放、布局均好、服务完备的原则，以100千米环形贯通的一级绿道为骨干，适当增补二级绿道，构建锦城绿道两级网络体系，强化与熊猫绿道，锦江绿道、江安河绿道等放射状绿道的有效衔接，进一步融入天府绿道网络。

第二节 建设安全高效的市政设施体系

第57条 总体思路

充分发挥环城生态区作为市域重要基础设施廊道的支撑作用，以支撑市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与提升环城生态区内基础设施服务水平为导向，建设安全高效的都市生命线体系。按照市级总规、市级相关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要求，在环城生态区内落实市政基础设施布局要求，为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合理预留布局空间，适度保障设施冗余，提高系统适应性和动态调节能力，实现市政基础设施集约式布局、生态化建设、低碳化运行，提升都市生命线工程抵御极端事件的能力。

第58条 给水工程设施

衔接市给水规划等的要求，依托环城生态区内环状给水干管的基础支撑作用，协同布局放射状输水主干管、局部给水干管以及相关给水设施，支撑中心城区城乡一体供水体系构建，保障中心城区用水安全。

第59条 排水及再生水工程设施

为保障环城生态区及周边区域污水高效处理，衔接市排水规划等要求，基于中心城区排水分区划分，合理布局排水设施与再生水设施，构建系统高效、安全韧性、绿色生态的排水及再生水系统。

第60条 电力工程设施

衔接市电力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等的要求，优化网架结构，构建结构完善、技术领先、高效互动、灵活可靠的现代化智能电网，经过环城生态区的高压电力线原则上采用地下电力通道方式实施建设。

第61条 燃气工程设施

衔接市燃气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等的要求，布局燃气干管、以及调压站等燃气设施，支撑城市燃气管网体系构建。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燃气设施防护走廊进行严格管控。

第62条 环卫工程设施

衔接市环卫设施专项规划等的要求，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推动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提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第三节 构建平急功能复合的城市韧性支撑环

第63条 总体思路

发挥环城生态区作为大尺度绿色开敞空间的规模优势，按照平急功能复合的导向，强化环城生态区平急转换机制，平时作为生态维育和丰富市民生活的城市生态绿隔区，急时承担隔离防护、防灾避难等功能，强化应急避难场所空间储备，降低灾害蔓延风险，提高城市综合风险抵御能力，筑强韧性城市格局。

第64条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发挥好环城生态区大尺度生态空间对城市雨洪的调蓄功能，按照海绵城市理念开展各项建设。强化对重要湖泊坑塘等重要海绵体的保护，增强公园和绿地系统的滞洪蓄洪能力，推行透水型道路广场建设，普及使用透水铺装。

第65条 完善防洪排涝体系

加强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增强对中心城区防洪安全保障。

按防洪规划确定的防洪标准设防，将江安河、清水河、锦江等主要河道划入洪涝风险控制线，并实施综合治理，保障区域防洪安全。统筹推进河道水环境提升和水生态修复工程，补充生态景观用水，开展河道生态化改造。

第66条 增强应急避难能力

发挥大尺度生态空间的隔离防护和防灾避难作用，结合人口分布和交通疏散救援条件，重点聚焦生态用地，在保障生态维育、耕地保护、休闲游憩等功能的基础上，合理叠加安全应急、防灾避险功能，加强应对地震等自然灾害的长期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保障平时游憩功能和灾时应急功能的有效转换，提高城市综合风险抵御能力。

第67条 提升消防安全保障

衔接市域城乡消防总体规划等的要求，构建重点防范、全面开展、专业高效、全域渗透、全民参与、全程智慧的现代化消防安全体系。合理划定消防责任分区，按照每个分区“一级普通消防站/二级普通消防站+小微消防站”的模式进行消防站布局。

第68条 打造“平急两用”设施

按照平急功能复合的导向，统筹做好能源、交通、水利、大型文化与体育等设施选址布局和适宜性改造，构建能立足、布局优、转化快的“平急两用”设施体系，有效提高设施使用

效率和公共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对重大突发事件处置保障能力。

第四节 构筑数字化智慧管控体系

第69条 提升智慧治理能力

积极探索数字技术助力生态文明建设新模式，建设锦城绿道智慧运营系统，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数字孪生等技术，对绿道、配套设施、市民活动等数据进行深度融合和分析，实现公共资源高效调配和城市事件精准处置。加强环城生态区内动植物科学化、数字化和智慧化管理，引入现代化信息技术和数据管理平台，借助先进传感器技术和智能设备，建立完善的生物多样性数据库，为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提供科学决策依据和管理指导。搭建城市内涝、自然灾害等监测感知网络，建立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提升环城生态区安全风险管理工作智慧化水平。

第七章 规划实施

第一节 有序实施土地综合整治

第70条 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目标

坚持整体保护、全要素系统治理的理念，以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为抓手，统筹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生态保护修复，通过整治工程，分区分类逐步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实现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产空间集约高效，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公园城市名片。

第71条 农用地整理

助力建设更高水平“天府粮仓”，积极开展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作物种植配套设施建设、其他土地整治等项目。

第72条 建设用地整理

重点开展增减挂钩和其他建设用地复垦，通过实施两类建设用地整理项目，推动功能提升、风貌改善，促进农商文旅体融合，推动生态价值转化。

第73条 生态保护修复

重点推动水系生态修复、林草地生态修复、生态廊道建设等，统筹安排水系修复、原生植被保护修复、一二级绿道

建设、服务设施生态化整治等五类项目，保护和修复山水田林湖草等自然要素，提升生态系统的连续性、完整性和稳定性，促进自然与人工系统融合共生。

第二节 建立健全“编-审-施-评-监”闭环管理机制

第74条 统筹建立“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规划体系与审查机制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改革要求，坚持依规管控的原则，统筹建立环城生态区“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规划体系，推动“多规合一”，强化土地用途管制，夯实国土空间治理基础。环城生态区国土空间规划是编制环城生态区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和依据。

第75条 构建规划实施评估机制

按照定期评估与主动评估相结合的原则，以高质量发展和经济社会需求为导向，适时围绕重大战略等开展环城生态区规划实施评估工作。规划评估结果作为编制、审批、优化调整规划和审计、执法、督察的重要参考。

第76条 全方位开展环城生态区动态监管

完善环城生态区自然资源全生命周期智慧监测系统。通过智能化和信息化平台建设，加强对环城生态区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准确掌握环城生态区范围内农田建设、生态

修复、建设用地管控情况，实现违法建设用地的违法事实与处置进度详细分析等，实现全生命周期管理。

完善环城生态区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项目管理系统。利用信息化、图斑化管理手段实现项目数字化全流程管理。加强对重点区域、重大工程等的全流程监测和预警，对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项目的立项批复、图审备案、招投标、实施过程、监管验收以及综合评估进行全链条管理，逐步建立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项目的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

第三节 强化规划传导

第77条 强化详细规划传导管控

环城生态区详细规划依据成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环城生态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应当落实功能传导、格局分区传导、用地布局传导、指标传导、用途管制传导、清单传导等要求，细化各类要素的空间布局。

第78条 强化相关专项规划传导管控

环城生态区内的专项规划应严格落实本规划确定的相关指标、用途管制等刚性要求，结合专项规划类型细化落实本规划确定的相关专项内容与要求，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经依法批准后将相关内容

纳入成都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和环城生态区自然资源全生命周期智慧监测系统等平台，实现“一张图”统一管理。

第四节 完善政策配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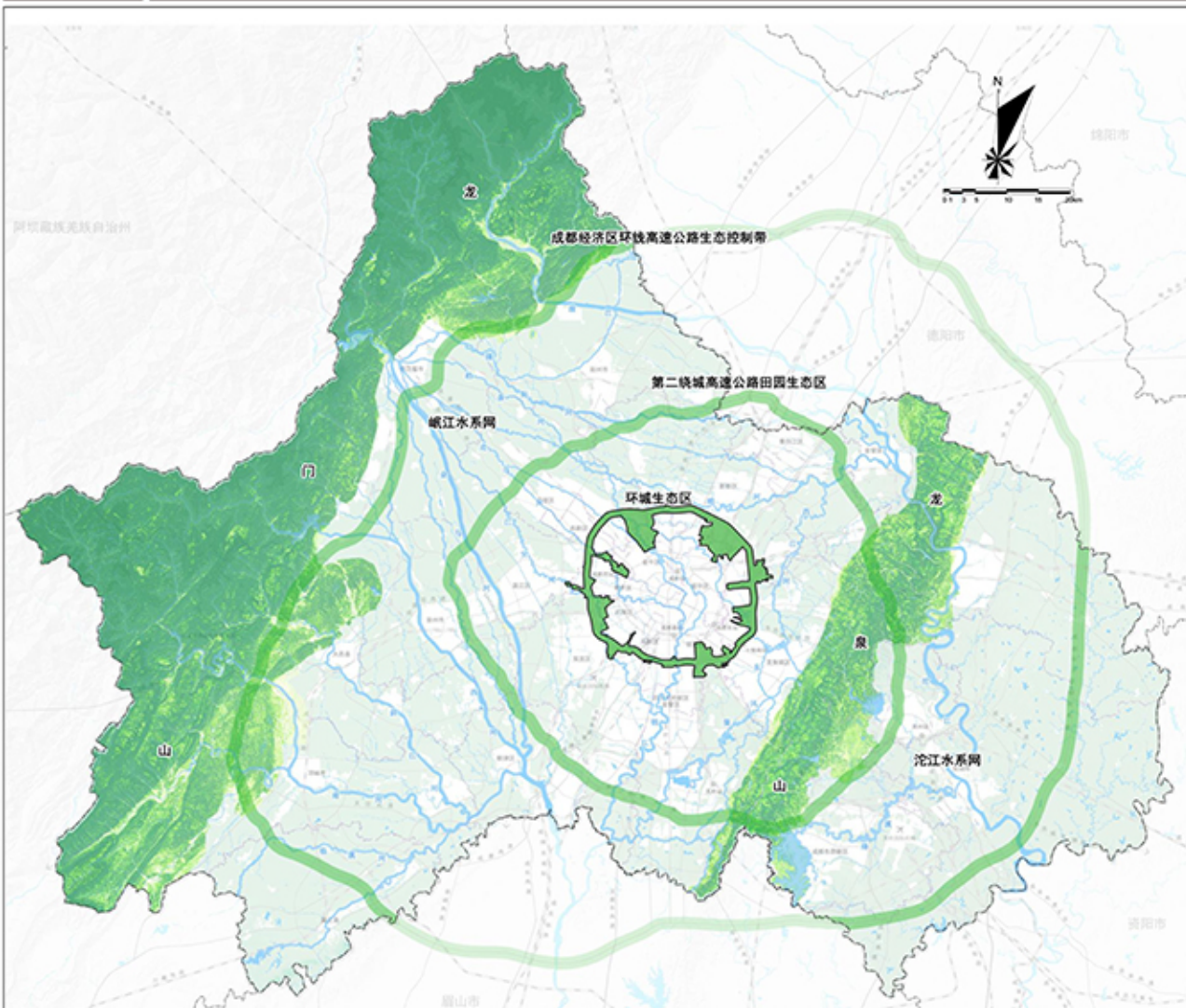
第79条 构建政策保障支撑体系

以《条例》《实施办法》为核心，加强综合施策，加大政策保障支撑力度，配套形成生态建设、耕地保护、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等相关政策，完善环城生态区政策支撑。

第五节 明确近期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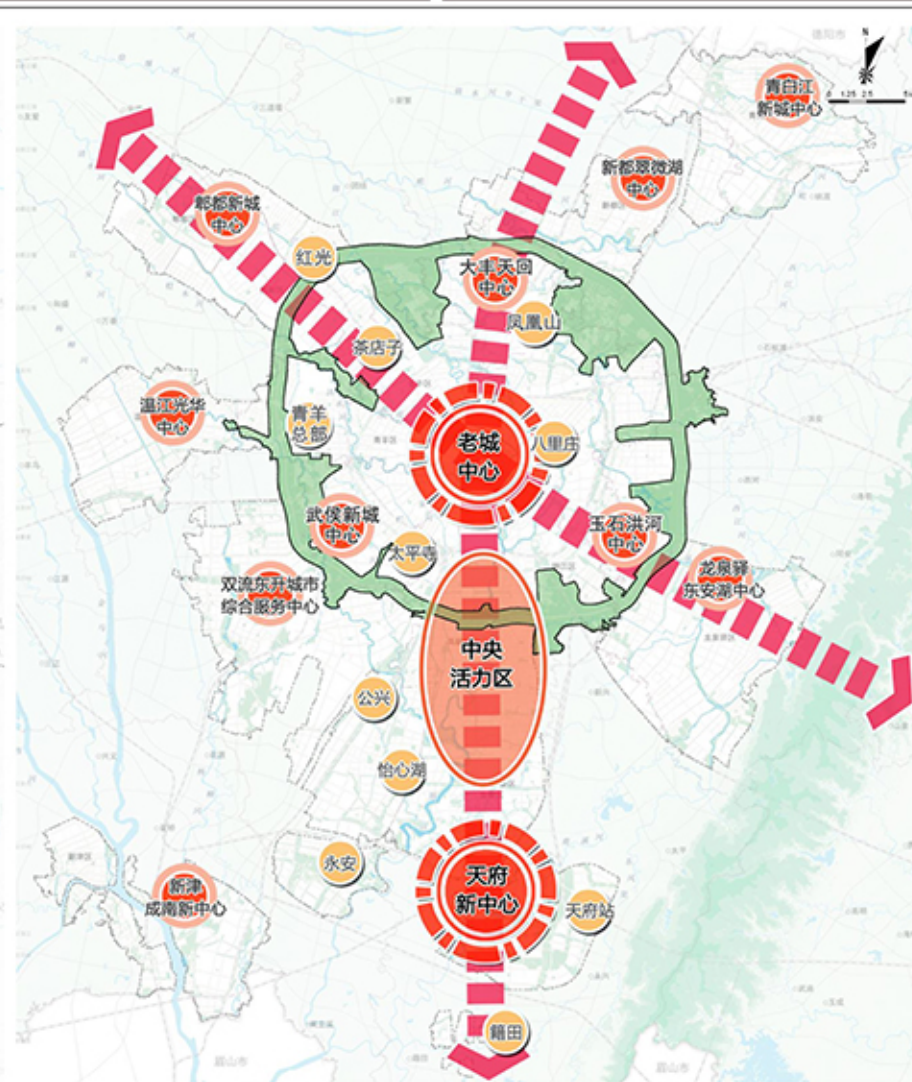
第80条 保障近期重点建设项目

衔接市级总规及相关专项规划，保障近期国家、省、市级交通、能源、水利、市政等重点项目以及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项目实施。



审图号：川S【2025】01002号

环城生态区在市域生态格局中区位关系示意图



环城生态区在中心城区空间结构中区位关系示意图

图例

环城生态区在市域生态格局中区位关系示意图

- 市(州)界
- 区(市、县)界
- 两山
龙门山、龙泉山
- 两网
岷江水系网、沱江水系网
- 三环
环城生态区
第二绕城高速公路田园生态区
成都经济区环线高速公路生态控制带

环城生态区在中心城区空间结构中区位关系示意图

- 区界
- 中心城区范围线
- 城市中心
- 地区中心
- 片区中心
- 发展轴
- 环城生态区
- 水域
- 铁路

编制：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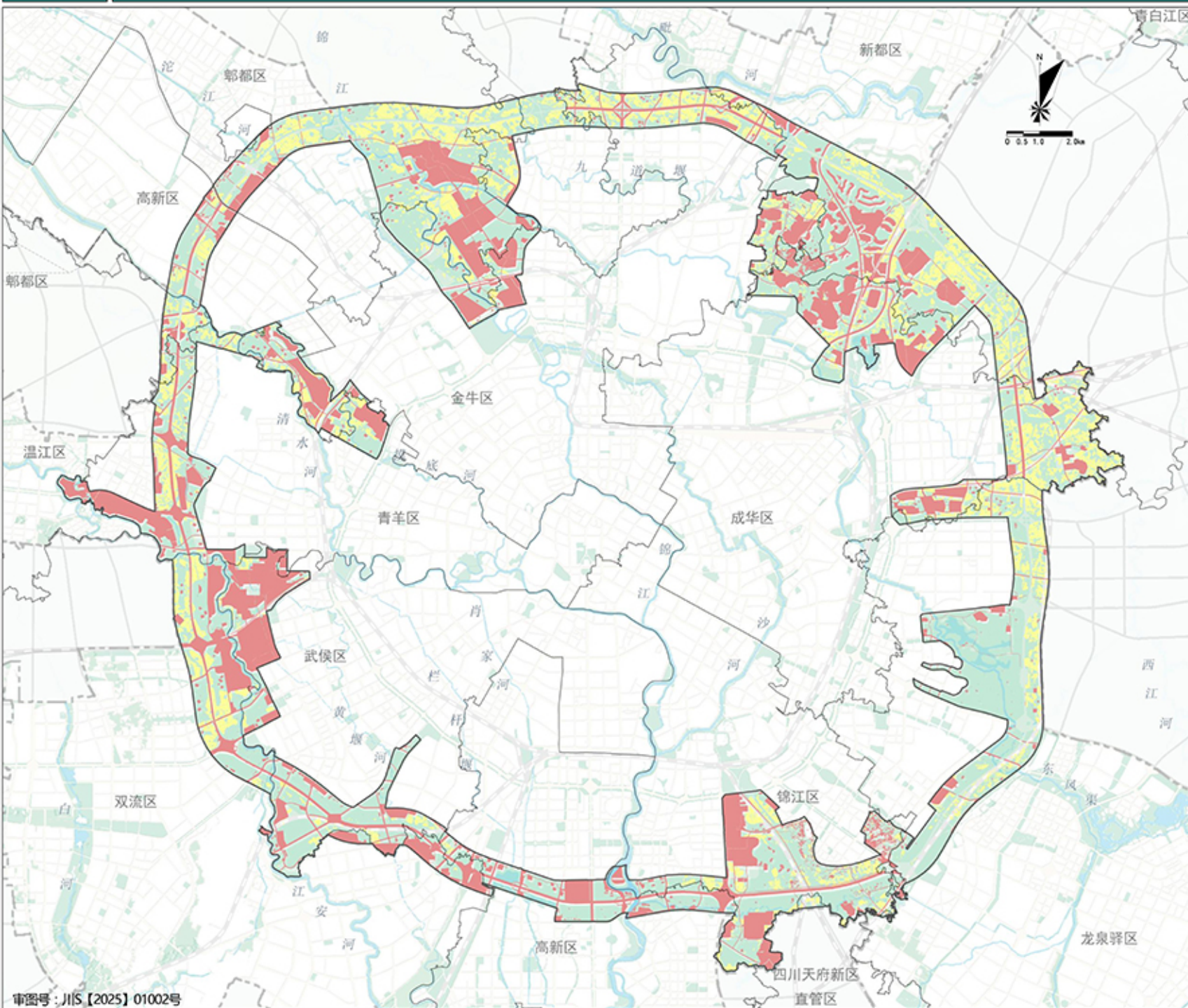
制图：成都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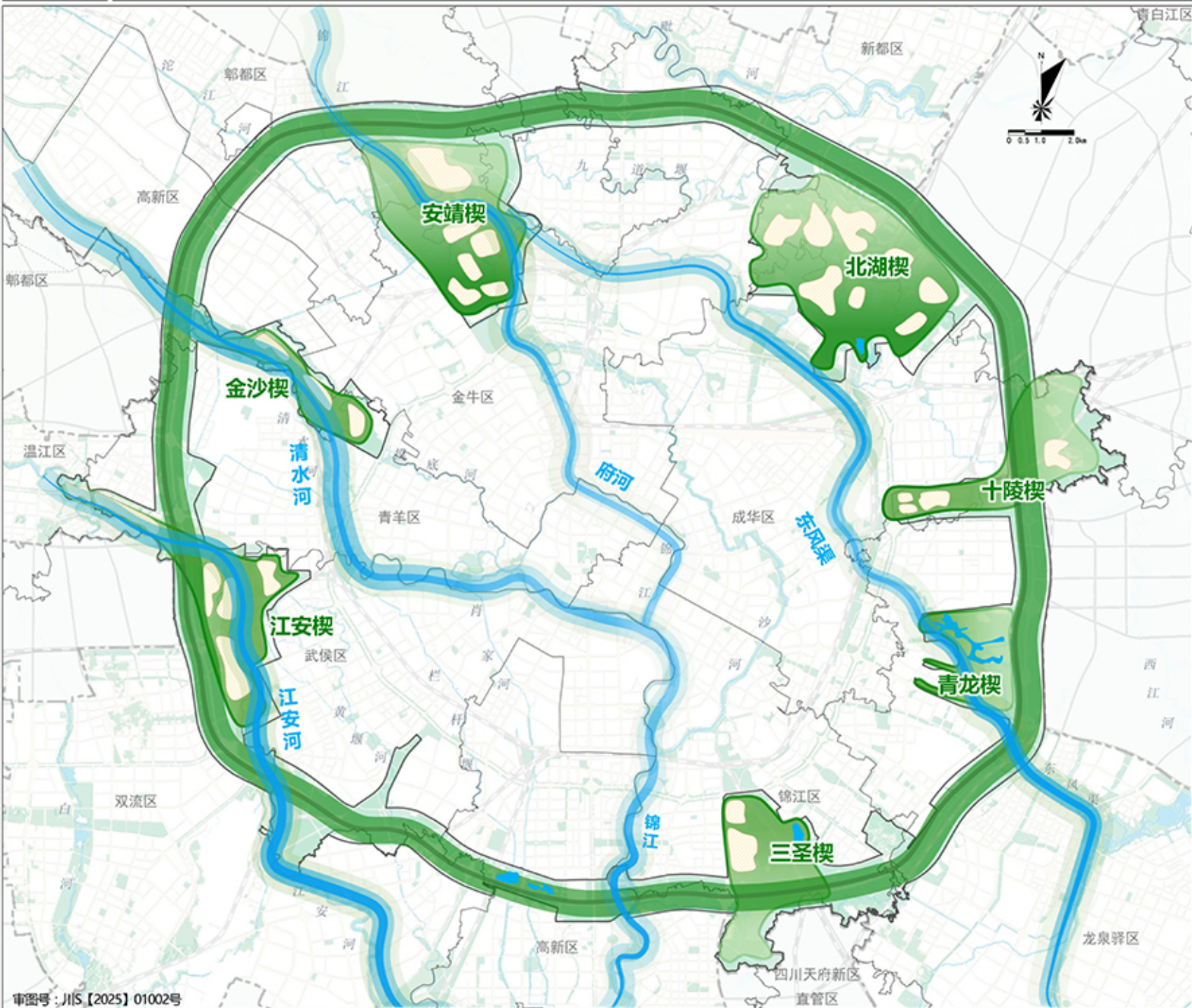
成都市自然资源调查利用研究院

2025年06月

图例

- 规划范围
- 区界
- 中心城区范围线
- 永久基本农田
- 城镇开发边界





编制：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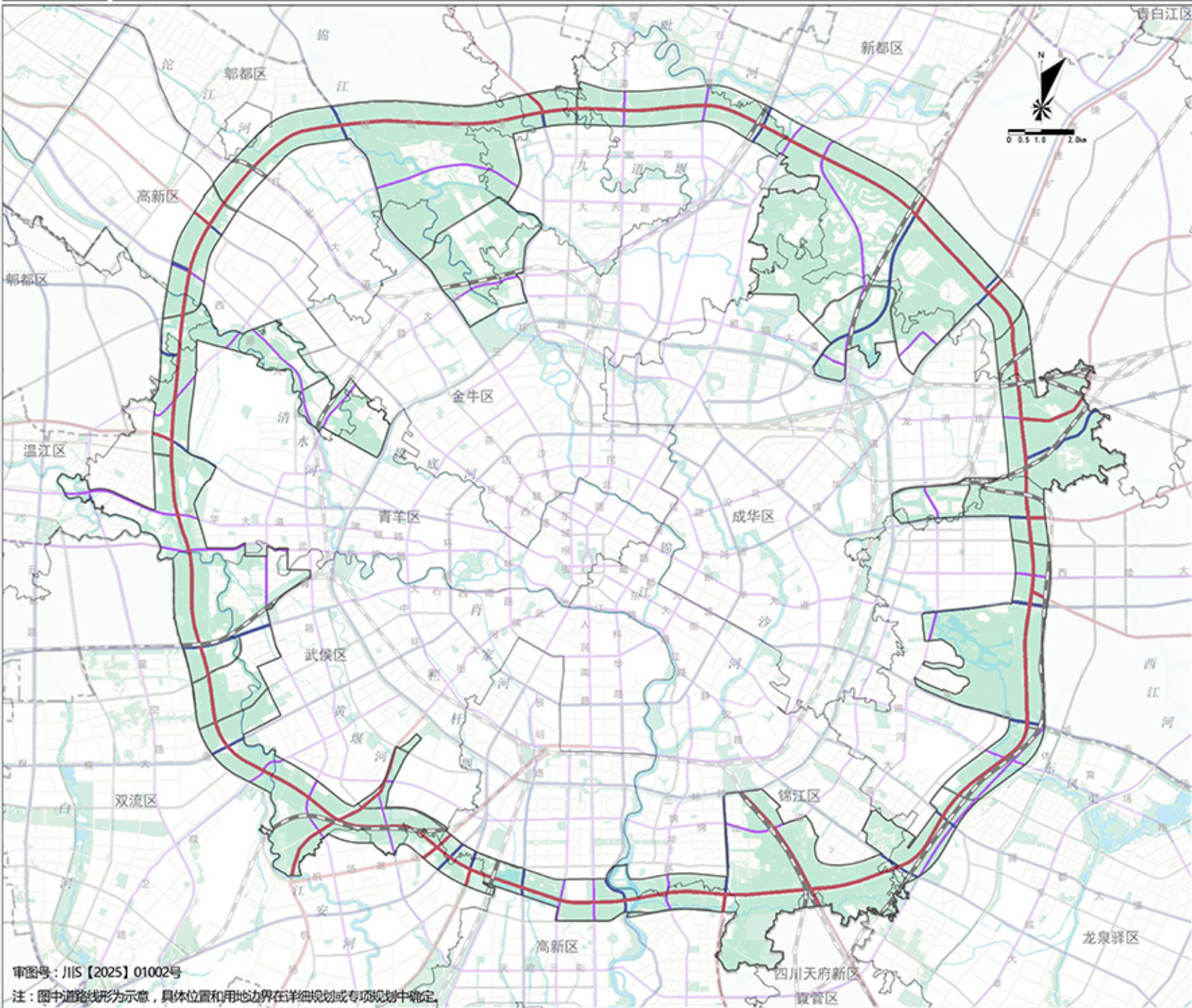
制图：成都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成都市自然资源调查利用研究院

2025年06月

图例

-  规划范围
-  区界
-  中心城区范围线
-  高速公路
-  快速路
-  结构性主干路
-  一般性主干路
-  铁路



审图号：川S〔2025〕01002号

注：图中道路线形为示意，具体位置和用地边界在详细规划或专项规划中确定。

编制：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制图：成都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成都市自然资源调查利用研究院

2025年06月